

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3.01.15 校務會議通過

109.09.09 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桃教資字第 1090070066 號函訂定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團體秩序，讓學生在校專心學習，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親師聯繫之實際需要，特訂定本管理規範辦法，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在校正確使用行動載具觀念。

三、管理方式：

- (一) 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，未申請通過者，不得攜帶行動載具至校。
- (二)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，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三) 學生於在校期間，均需關機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，使用完畢立即關機。
- (四) 行動載具在校僅可與父母間之通話聯繫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。
- (五) 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，或使用行動載具通話、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。

四、違規處置：

- (一) 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前兩次予以告誡並暫時保管行動載具至放學，第三次違規即請父母領回。
- (二) 如未申請通過者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將由導師提報，交由學務處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其家長領回。

五、申請條件：申請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者，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行動載具。
- (二) 填報申請表，經家長及導師簽章，並由學務處審核通過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向學務處生教組領取使用行動載具規範並詳閱之，經家長同意簽章後，請導師簽章，申請表 11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放學前交至生教組，審核通過後才可使用行動載具。
- (二) 未依規定申請者，該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七、本要點經擴大行政會議討論定案後，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

申請人	班級	座號	姓 名	學生行動載具號碼	家長聯絡電話
申請原因：(請詳述，若因敘述不明而無法通過申請者，恕不再次受理)					

本人已詳讀相關規範內容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家長
簽章

級任
導師

生教
組長

學務
主任